

**\*4-5<附表9>**

桃園市大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

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教學重點:含教材(自編或改編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.....等	負責教師(級任或科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110.9、10、11、12月	一年級	健康 語文 數學 生活	7	1.校園好健康 2.性平教育宣導月活動 3.好好愛身體 4.做紀錄	級任	
		110.9.10月 111.4月	二年級	國語 生活	7	1.一起做早餐 2.光和影 3.我和家人好溝通	級任	
		110.12 (上)第7週	三年級	綜合	1	1.家暴暨性平及自殺防治宣導	輔導室 級任 科任	
		(上)第19週		社會	3	2.家庭的組成		
		111.03		社會	3	3.性別平等		
		111.05		綜合	1	4.家暴暨性平及自殺防治宣導		
		111.05		綜合	1	5.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—藝文競賽		
(下)第2週	數學	4	6.分數的加減					
(下)第15週	英語	2	7.職業					

		110.10 110.12 上16-21 111.3 111.5 下1-2	四年級	綜合 綜合 綜合 綜合 綜合 健康教育	1 1 1 5 1 1 2	1.生理衛生講座 2.家暴及性平及自殺防治宣導 3.性別觀察家 4.性侵害暨家暴及自殺防治宣導 5.性別平等教育宣導-藝文競賽 6.身體的成長	輔導室 級任 科任	
		(上)第7週 (上)第15週 (上)第17-20週 (下)第5週 (下)第13週 (下)第1-4週	五年級	綜合	1 1 4 1 1 4	1.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宣導 2.家暴及性平及自殺防治宣導 3.青春記事簿(性教育教學資訊網) 4.性侵害暨家暴及自殺防治宣導 5.性別平等教育月宣導活動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-藝文競賽 6.喜歡自己的性別(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)	輔導室 級任 科任	

		上學期:16,17 下學期:14	六年級	綜合 健體	3	1.從家庭暴力看性別平等(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)	輔導室 六年級 老師	
		上學期:7,8,9 下學期:3,4		綜合 健體	5	2.南一版健體(六下) -青春生活實踐家 3.青春防衛站:保護自我 - 預防性騷擾性侵害(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)		
		上學期:15 下學期:5		綜合	1	4.家暴及性平及自殺防治宣導		
		下學期:12,13		綜合	2	5.性侵害暨家暴及自殺防治宣導 6.性別平等教育月宣導活動(含藝文競賽)		
2	家庭教育	110.12月 111.3、4、5月	一年級	生活 數學 健康	6	1.熱鬧迎新年 2.團圓除夕月 3.扮家家 4.幾月幾日 5.飲食好習慣	級任	
		110.11.12月 111.2.4月	二年級	數學 國語 生活	6	幾時幾分 新年快樂 傳送我的愛 我和家人好溝通	級任	

	(上)第6週 (上)第3週 (下)第9週 110.12 111.03.10 111.04 111.04.30 111.05 (下)第3週	三年級	健體 社會 數學 綜合   社會	3 3 4 1 1 1 4 1 3	1.我是EQ高手 2.家庭的生活 3.時間 4.家暴暨性平及自殺 防治宣導 5.家庭教育宣導 6.親職教育日 7.家暴防治宣導 8.家庭倫理	輔導室 級任 科任	
	110.9 110.9 111.4 111.4 111.5 上10-15	四年級	綜合	1 1 1 1 1 6	祖孫週活動 班級親師會 家庭教育宣導 親職教育日 家暴防治宣導 我家的大小事	輔導室 級任 科任	
	(上)第1週 (上)第3週 (下)第9週 (下)第12週 (下)第16週	五年級	綜合	1 1 1 1 1	祖孫週活動 班級親師會 家庭教育宣導 親職教育日 家暴防治宣導	輔導室 級任 科任	
	下學期:4 下學期:12 上學期: 19,20,21	家長 家長 六年級	綜合 綜合 綜合 健體	1 4 3	1.班親會 2.親職教育日 3.闔家歡(本校輔導室資 料庫:家庭生活管理)	輔導室 六年級 老師	

說明:

1.實施時段: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
2.實施對象: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
### 3.實施方式: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.....。

備註:

#### 1.性別平等教育: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17條)

#### 2.家庭教育:

(1)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,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,結合社區資源為之,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第8條)

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,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第12條)